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4〕36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济南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济南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济南大学本科教学贡献奖评选办法》、《济南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济南大学青年教学能手评选办法》和《济南大学本科优秀教材评选办法》等规章制度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4年1月7日

济南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工作奖励类别

第二条 教学工作奖励主要分为教师教学荣誉奖励、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教学成果奖励、教材建设奖励、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奖励等六大类。

第三条 教师教学荣誉奖励是对在学校各类教学活动中表现优秀的教师进行奖励，包括优秀教学奖、青年教学能手、本科教学贡献奖。

第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是对获得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实施的奖励，主要包括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卓越教育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特色专业、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视频课程、资源共享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省级精品课程（群）、校级精品课程（群）和优质课程等。

第五条 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是对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等进行的奖励。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励是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进行的奖励。

第七条 教材建设奖励是对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校级优秀教材等进行的奖励。

第八条 高水平教学论文奖励是对在学校界定的国内外重要教育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进行的奖励。

第三章 教师教学荣誉奖励

第九条 校级优秀教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 人，每人奖励 2 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校级青年教学能手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0 人，每人奖励 1 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贡献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0.8 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省部级及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学校给予配套建设经费和奖励，具体标准见附表 1。

第五章 教学研究项目奖励

第十三条 对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不含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匹配。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的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学校每项匹配 6 万元；济南大学为参与单位的国家级教学研究子课题项目，学校每项匹配 2 万元；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学校每项匹配 3 万元，一般项目学校每项匹配 2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各类教学研究项目，除按照学校规定进行项目经费匹配外，还对项目进行奖励。

（1）纵向教学研究项目，按当年到账经费，分别给予国家级 20%、省部级 15%、市厅级 12% 奖励。享受奖励的教研项目，均需在相应政府部门的立项合同中将济南大学列为承担单位之一。

（2）委托教研项目，依据到账经费数额，按照不同比例进行奖励。到账经费 1~6 万元的委托教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3% 进行奖励；到账经费 6~10 万元的委托教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5%

进行奖励；到账经费 10~20 万元的委托教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8%进行奖励；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委托教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10%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用于计算奖金的经费，按学校实际到账金额计算，不包括划拨给协作单位的协作费和为委托方购置或研制设备的设备费，不包括学校提供的教研经费。

第六章 本科教学成果奖奖励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依照奖金数额，学校按 1:5 比例奖励；为第二单位的，按 1:2 比例奖励；为第三单位及以下的，按 1:1 比例奖励。

第十七条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依照奖金数额，学校给予 1:2 匹配奖励；为第二单位的，给予 1:1 匹配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奖励 0.6 万元、0.4 万元和 0.2 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教材建设奖励

第十九条 教师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编写并正式出版的规划或获奖教材，学校给予一定奖励，标准见附表 2。

第八章 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奖励

第二十条 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学校对论文的第一责任人（通讯作者，不标注通讯作者的为第一作者）参照学校相关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对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不重复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纳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二条 奖励不重复，同一奖项多次获奖时，按最高金额奖励。同一成果如先期获得较低层次的奖励，后又获得较高层次的奖励，将补齐奖励差额。个人奖励项目，奖金直接发给个人。集体奖励项目，奖金发给集体。

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济南大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配套与奖励标准
2. 济南大学教材奖励标准

附表 1 济南大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配套与奖励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配套建设经费 (万元)	奖励标准 (万元)
特色专业	国家级	20.0	
	省级	10.0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国家级	20.0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	国家级	20.0	
“卓越教育计划”专业	国家级	20.0	
	省级	10.0	
视频公开课程	国家级	10.0	
	省级	5.0	
资源共享课程	国家级	10.0	
	省级	5.0	
双语示范课程	国家级	10.0	
	省级	5.0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0
	省级		3.0
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0	
	省级	5.0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	20.0	
	省级	10.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20.0	
	省级	10.0	
课程	省级精品	3.0	
	校级精品	1.0	
	校级优质	0.5	
	校级达标	0.3	

附表 2

济南大学教材奖励标准

教材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部）	
	署名第一单位	署名第二单位
国家级规划教材	5.0	2.5
各部委及全国性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4.0	2.0
山东省优秀教材一等奖	3.0	1.5
山东省优秀教材二等奖	2.0	1.0
山东省优秀教材三等奖	1.0	0.5
校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	0.8	
校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奖	0.6	
校级优秀教材奖三等奖	0.4	

济南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本科教学评价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评价方式

第三条 我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以下简称“评教”）实行校院两级评价制度，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学院评教工作。

第三章 学生评教

第四条 学生评教是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的评价，反映学生对教师授课情况的满意度。

第五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每学期对修习的本科课程进行评教。

第六条 学生评教指标详见《济南大学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第七条 学生评教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统计。统计方法为去掉最高、最低各 5% 的学生评分后，取学生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学院评教

第八条 学院评教是学院对本学院教师在本科教学各环节工作进行的评价。

第九条 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评教实施细则，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学院评教每年进行一次，由学院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评教成绩在本学院公示三天后报送教务处。公示期内，教师对学院评教成绩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学评价工作小组提出意见，由学院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教师年度评教成绩

第十一条 教师年度评教成绩由教务处进行统计，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学生评教成绩占 70%、学院评教成绩占 30%。

第十二条 教务处将教师年度评教成绩返回各学院，由各学院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教师对年度评教成绩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意见，由教务处会同学院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评教资料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原始资料由教务处负责管理，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调阅。

第十四条 学院评教原始资料由各学院负责管理，经院长同意后方可调阅。

第七章 教师年度评教成绩使用

第十五条 教师年度评教成绩作为教师考核、教师评聘、教学奖项评选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教师年度评教成绩当年度位于学院末位 2%的教师，由院长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位于学院末位 2%的教师，离岗学习一年；五年内累计三年位于本学院末位 2%的教师，停止教学工作，转到学校其它岗位任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本科教学贡献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教学大纲、课件、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教学资料规范；

第四条 当年度平均评教成绩处于所在学院前40%，且当年度本科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处于所在学院前50%。

第五条 当年度未出现教学事故；

第六条 当年度调停课不超过三次；

第七条 当年度未出现其他违反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情况。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评选小组，按照评选条件，提出本学院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三天后报送教务处。公示期内，教师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评选小组提出意见，由评选小组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教务处对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推选条件

第二条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连续满三年及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未曾获得优秀教学奖的我校教学岗教师。

第三条 教学大纲、课件、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教学材料规范。

第四条 积极从事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条 近两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第六条 近两年平均教学工作量高于所在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近两年平均评教成绩位于本学院前 30%。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教师本人申报，提供参评所需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项目支撑材料、论文原件及复印件、教学大纲、课件等）。

第九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评选小组，按照推选条件提出本学院优秀教学奖推荐人选，在学院内公示三天后报送教务处。公示期内，教师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评选小组提出意见，由评选小组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被推荐人资格进行审核，确定优秀教学奖候选人名单。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优秀教学奖候选人参加现场教学观摩评比。讲课内容现场从其讲授课程单元中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优秀教学奖候选人的教研教改情况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评教成绩、教学观摩评比及教研教改情况，按 4:5:1 的比例，计算出参评教师的最终得分，据此提出优秀教学奖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期内，教师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意见，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凡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青年教学能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积极性，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推选条件

第二条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满两年及以上，40 周岁（含 40 周岁）以下，未曾获得青年教学能手的我校教学岗教师。

第三条 教学大纲、课件、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教学材料规范。

第四条 近两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第五条 近两年平均教学工作量高于所在学院平均工作量。

第六条 近两年平均评教成绩位于本学院前 30%。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教师本人申报，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评选小组，按照推选条件提出本学院青年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在学院内公示三天后报送教务处。公示期内，教师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评选小组提出意见，由评选小组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教务处对被推荐人资格进行审核，并组织本科教学督导员对被推荐人进行随机听课。听课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者方可被确定为青年教学能手候选人。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青年教学能手候选人参加现场教学观摩评比，讲课内容现场从其讲授课程单元中随机抽取。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现场教学观摩评比得分，提出青年教学能手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期内，教师对评

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意见，由教务处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本科优秀教材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激发我校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正式出版、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的教材。

第三条 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课程发展规律，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能反映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便于学生学习。

第四条 经过普通本科生使用两年以上，教学适应性强，受到选用单位的好评。

第五条 文字精炼、准确、流畅，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插图正确，文图配合恰当。

第六条 编辑校对、印刷装帧质量上乘。

第七条 已获得校级以上教材奖和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的，不再参加评选。

第八条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材奖后又修订再版的，不再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优秀教材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教材编者提出申请并填写《济南大学优秀教材申报表》，申请人所在学院（中心）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同时提供教材样书。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获奖教材候选名单。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期内，教师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意见，由教务处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凡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